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02,236,04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	卢平	
办公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传真	010-57982996	010-57982996	
电话	010-57987796	010-57987796	
电子信箱	bxhm@bnbm.com.cn	bxhm@bnb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集团以“绿色科技 品质生活”为使命,推进建筑、城市、人居环境的绿色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从原料、生产、产品、建造、应用、回收等环节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实施“一体两翼,全球布局”发展战略,做强做优做大石膏板和石膏板+业务,加快做强做大防水、涂料业务,布局新兴国际市场,加速向消费类建材综合制造商和服务商转型。

(二)行业发展趋势

本集团石膏板广泛应用在写字楼、酒店、宾馆、体育场馆、工业厂房以及住宅等商业和公共建筑领域各种建筑物的建造和装修。2005 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有关建筑节能、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了国内石膏板行业的持续发展。虽然我国石膏板市场平稳发展,但相对于成熟的美国、欧洲等市场,甚至是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我国现阶段,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领域为石膏板主要消费市场(占比约 65%),石膏板在住宅领域应用还处于推广发展阶段(占比约 35%)。我国石膏板约 70%集中于吊顶领域,于隔墙领域应用尚少,而参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石膏板有约 80%应用于墙体建设。随着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和装配化产业发展,我国石膏板在隔墙领域应用将有广阔提升空间。未来石膏板从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向住宅装饰装修领域的推广、从吊顶装饰向隔墙装饰应用的推广,将推动石膏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石膏板具有节能环保、耐火、隔声、轻质及经济等优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代替传统材料,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保护耕地、节约资源。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建筑改造翻新、二次装修对石膏板的使用比例将不断提高。

目前本集团石膏板产品市场份额在国内石膏板行业排名第一。多年以来,本集团作为国内新型建材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品牌、质量、技术、规模和效益等方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公司石膏板产品以销定产,主要采用渠道销售模式,营销网络现已遍布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乡城市。通过密集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和扁平化的管理,并开展与地产开发商、装饰公司和家装公司的全方位深度合作,实现了对市场的全面覆盖,公司旗下“龙牌”“泰山”“梦牌”等石膏板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系统配套能力强,可提供全系列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本集团防水产品涵盖自粘类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高分子类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辅材等五大类百余项产品系列,一站式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筑、交通工程、住宅商业地产、工业建筑、城市更新及修缮、民用建材等领域。2025 年,国内建筑防水行业总体规模呈下降趋势,行业需求呈现结构性变化,市场动能从“增量扩张”全面转向“存量优化”。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及《建筑防水卷材安全和通用技术规范》(GB 45320-2025)等强制性新规相继实施,促进防水材料行业低端产能的加速出清,推动行业质量与环保标准双升级。头部企业战略聚焦“建筑修缮”与“城市更新”领域,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贯彻绿色低碳与智能制造理念,持续推动业务结构向高韧性、精细化与高质量发展转型。

本集团涂料业务涵盖内外墙建筑涂料、工业涂料、艺术涂料、地坪材料、石艺漆、树脂、装修辅料、油墨和涂装服务等领域,致力于在多个细分赛道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涂料系统解决方案。目前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在建筑装饰涂料、家具涂料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2025 年,中国涂料行业整体运行承压。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全国涂料总产量为 3460.2 万吨,同比下降 7.1%;主营业务收入为 3881.5 亿元,同比下降 3.9%;利润总额为 292.5 亿元,同比增长 11.5%。建筑涂料市场需求偏弱,市场需求进一步向存量房翻新、城市更新及功能型、环保型产品方向转移。工业涂料方面,在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轨道交通、船舶海工、风电光伏等下游领域带动下,汽车涂料、零部件涂料、粉末涂料及重防腐等细分市场保持一定支撑作用。整体看,行业缺色化、高性能化发展趋势持续推进,市场资源继续向具备研发、制造、品牌、渠道和综合服务能力优势的企业集中。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6,088,073,943.54	35,139,481,982.58	2.70%	30,660,627,19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65,145,887.93	25,672,937,208.31	5.81%	23,365,212,924.6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5,280,261,918.22	25,821,124,419.48	-2.09%	22,425,895,6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380,291.66	3,646,942,470.40	-20.31%	3,524,001,19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0,278,381.68	3,568,011,644.29	-21.86%	3,495,056,25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945,682.37	5,134,465,515.62	-18.12%	4,734,387,48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7	2.159	-20.47%	2.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7	2.159	-20.47%	2.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	15.01%	下降 3.9 个百分点	16.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46,258,743.71	7,311,845,996.90	6,347,283,983.48	5,374,873,19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219,346.07	1,087,312,296.89	656,784,012.85	320,064,6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032,406.67	1,073,319,225.18	638,676,807.09	249,249,9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04,774.88	1,183,405,925.09	577,360,177.44	2,664,684,354.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4%	639,065,85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6%	120,240,368	0	不适用	0
泰安市国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	112,872,368	0	质押	54,307,000
贾明春	境内自然人	1.46%	24,828,559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5%	16,040,68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6,046,811	0	不适用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行基金	其他	0.77%	13,105,00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2,907,782	0	不适用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精神两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1%	12,148,012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71%	12,121,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7 月 22 日,贾明春等 26 名自然人及泰安和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3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一致行动人期限为 3 年。2019 年 4 月 15 日贾明春等 36 名自然人及泰安和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3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约定,2021 年 7 月 13 日,贾明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赢月 22 号第一客户管理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贾明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事项上与贾明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且贾明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事项时,应当与贾明春先生事先进行沟通并协商一致后行使表决权。2021 年 12 月 21 日,贾明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赢月 24 号第一客户管理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贾明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事项时,应当与贾明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且贾明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事项前,应当与贾明春先生事先进行沟通并协商一致后行使表决权。上述广发资管申赢月 22 号第一客户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赢月 24 号第一客户管理计划为贾明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明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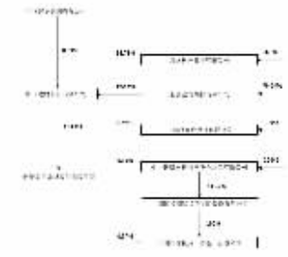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北新SCP002	012581995.IB	2025年8月18日	2026年1月16日	100,613.97	1.66%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无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1.60%	23.96%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8,027.84	356,801.16	-21.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9.25%	204.59%	64.66%
利息保障倍数	7.46	43.46	71.65%

三、重要事项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选择退出和解的原告的诉讼均已终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2014 年 8 月 21 日、2015 年 2 月 14 日、2015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诉讼相关公告以及历次定期报告。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仅有一起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81,045.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02,441,770.92 元,减去 2024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1,461,424,283.33 元,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可以不再提取,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57,998,533.03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702,236,04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166,031,688.77 元。

公司 2025 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166,031,688.77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166,031,688.77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1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66,031,688.77	1,461,424,283.33	1,410,739,048.0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6,380,291.66	3,646,942,470.40	3,524,001,193.5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612,477,076.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57,998,533.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38,195,020.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59,107,985.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38,195,020.1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038,195,020.1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50.21 亿元、43.83 亿元,均低于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 50%。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曾理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中审众环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公司向其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30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80 万元;嘉宝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费用 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审计费用同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含嘉宝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任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卢新华、马振珠、白彦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卢新华、马振珠、白彦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2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立应当涵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重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使用的控制上,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等决策程序,不得一言堂决策、个人决策或者违反集体决策。 (三)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对日常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与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贯穿在管理之中,公司全体员工应当充分履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改进。 (五)制衡性原则。公司部门间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六)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环境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七)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收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3	第九条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应当明确各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中的权限、职责和工作程序,并定期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改进。	第九条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和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应当明确各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中的权限、职责和工作程序,并定期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改进。
4	第十条 公司行使人事管理的确保定系指部门、岗位的设置、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制度和岗位轮换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不断地设立完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适当的报告时间,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下达的各项指令得以贯彻执行。	第十条 公司行使人事管理的确保定系指部门、岗位的设置、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制度和岗位轮换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不断地设立完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适当的报告时间,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下达的各项指令得以贯彻执行。
5	第十四条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和沟通信息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被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及内控体系评价小组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风险,确保内外部沟通有效开展。	第十四条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和沟通信息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被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及内控体系评价小组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风险,确保内外部沟通有效开展。
6	第十七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其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其控股子公司应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介绍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合同、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议程序执行; (四)其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月度经营简报、季度经营分析报告、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及审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定期取得并评价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的书面报告。 (六)公司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包括明确检查监督机构的职责权限、检查监督的实施程序、检查监督结果的报告及反馈、检查监督报告的保存等。	第十七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其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其控股子公司应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介绍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合同、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议程序执行; (四)其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月度经营简报、季度经营分析报告、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及审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定期取得并评价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的书面报告。 (六)公司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包括明确检查监督机构的职责权限、检查监督的实施程序、检查监督结果的报告及反馈、检查监督报告的保存等。
7	第二十条 公司控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二十条 公司控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公司关联方的名单、住址、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关联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性质、程度及时准确地予以登记和报告。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作出判断后的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公司关联方的名单、住址、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关联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性质、程度及时准确地予以登记和报告。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作出判断后的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议股东会董事事项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权关系股东于同一时间或者事先向董事会报告其持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或者事先已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通知公司在其他时间补充登记,其他股东有权向公司主张撤销该次股东会决议,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六十日内未主张撤销的,该次股东会决议有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议股东会董事事项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权关系股东于同一时间或者事先向董事会报告其持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或者事先已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通知公司在其他时间补充登记,其他股东有权向公司主张撤销该次股东会决议,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六十日内未主张撤销的,该次股东会决议有效。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让主持人在作出表决前说明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本人也应声明自己的关联关系,并自动回避参加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让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让主持人在作出表决前说明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本人也应声明自己的关联关系,并自动回避参加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让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经营占用资金的问题,公司应当定期(至少每半年度)或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经营占用资金的问题,公司应当定期(至少每半年度)或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12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13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做出担保决定的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做出担保决定的依据。
14	第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小、经营稳定的情形,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小、经营稳定的情形,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15	第三十三条 公司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收款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办理偿付担保人到期债务以承担担保责任所发生的追偿事宜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妥善管理担保合同